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認購人認購 78,700,000 股新股份

於 2007 年 12 月 27 日股份交易時間結束後，本行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以主事人身份按每股新股份港幣 50.24 元認購 78,700,000 股股份。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港幣 51.50 元的收市價折讓約 2.45%。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為港幣 3,953,888,000 元。董事計劃把所得款項淨額撥充一般營運資金，以及供本集團未來，尤其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擴充業務之用。

新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76%)將按董事於本行在 2007 年 4 月 12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協議

於 2007 年 12 月 27 日股份交易時間結束後，本行與認購人 *Negocio de Finanzas e Inversiones I, SLU*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以主事人身份認購 78,700,000 股股份，而本行則同意配發及發行 78,700,000 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獲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獨立於本行以及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

本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寶博士為認購人唯一股東 *Criteria CaixaCorp, S.A.*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Criteria CaixaCorp, S.A.* 為一家於馬德里證券交易所、巴塞隆納證券交易所、瓦倫西亞證券交易所及畢爾巴鄂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李國寶博士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 *Criteria CaixaCorp, S.A.* 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新股份總數

78,7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前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以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76%。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港幣50.24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港幣51.50元的收市價折讓約2.45%；(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港幣50.70元的收市價折讓約0.91%；及(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港幣50.41元的收市價折讓約0.34%。

認購價經由本行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股份近期的交易價格予以釐定。

條件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而上述上市及買賣批准隨後未有於發行前撤回，認購事項方告落實。

除另有訂明者外，倘若條件未能於簽訂該協議當日或本行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起計30日內達成，該協議將告終止。

完成

認購協議預期於達成條件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新股份將按董事於本行在2007年4月1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一般授權未被行使。

新股份地位

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持股架構

除本公告另有擬定者外，根據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可獲取的資料並假設本行的持股架構維持不變，下表載列本行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前及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後	
	所持股份數目 (股)	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股)	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
認購人				
- Negocio de Finanzas e Inversiones I, SLU	68,265,171	4.34	146,965,171	8.89
董事 (附註1)				
- 李國寶	34,140,939	2.17	34,140,939	2.07

- 李福和	31,891,182 (附註2)	2.03	31,891,182 (附註2)	1.93
- 黃頌顯	390,941	0.02	390,941	0.02
- 李兆基	1,647,985	0.10	1,647,985	0.10
- 黃子欣	10,848,336	0.69	10,848,336	0.66
- 李國星	30,694,962 (附註2)	1.95	30,694,962 (附註2)	1.86
- 彭玉榮	1,000,000	0.06	1,000,000	0.06
- 蒙民偉	6,663,979	0.42	6,663,979	0.40
- 羅友禮	-	-	-	-
- 邱繼炳	1,034,847	0.07	1,034,847	0.06
- 郭炳江	-	-	-	-
- 李澤楷	-	-	-	-
- 陳文裘	-	-	-	-
- 駱錦明	-	-	-	-
- 李福全	28,821,527	1.83	28,821,527	1.74
- 李國仕	13,785,324	0.88	13,785,324	0.83
公眾股東(認購人除外)	1,375,797,390	87.39	1,375,797,390	83.23
總計	1,574,327,205	100.00	1,653,027,205	100.00

附註

1. 此包括有關董事本身、其配偶及未滿 18 歲的子女、其本身所控制的公司以及相關信託所持有的股份。
2. 李福和與李國星重複持有30,655,378股股份，原因為此等股份由相同的信託所持有。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行是在香港成立和註冊的持牌銀行。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有關金融服務，以及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

認購事項為本行擴闊資本基礎及增加股份流通量的良機。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

認購人是Criteria CaixaCorp, S.A. (「Criteria」)的全資附屬公司。Criteria為一家於西班牙上市的控股公司，由「la Caixa」控制，la Caixa是西班牙一家主要金融機構，專注於零售銀行業務。Criteria於多家服務業及金融業參考公司持有重大股權，其資產淨值超逾250億歐羅(約港幣2,800億元)。服務行業的持股包括在Abertis (ABE)、Gas Natural (GAS)、Repsol (RPS)或Telefonica (TEF)等西班牙主要上市公司的持倉。金融行業的持股包括西班牙的保險及專門金融業務，以及葡萄牙和法國的銀行業實體的持倉。認購人目前擁有68,265,17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4.34%。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集資總額為港幣3,953,888,000元，經扣減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3,953,488,000元。認購價淨額為每股新股份約港幣50.23元。

本行現時計劃把所得款項淨額撥充一般營運資金，以及供本集團未來，尤其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擴充業務之用。本行尚未決定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的比重。

申請上市

本行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行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條件」	指	誠如本公告「認購事項的條件」所述，載於認購協議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香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07年12月27日，為本行於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78,7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5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新股份的認購人 Negocio de Finanzas e Inversiones I, SLU ，一家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行與認購人於2007年12月27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下每股股份港幣50.24元的認購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啓

香港，2007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彭玉榮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李福和博士、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及李國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子欣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陳文裘先生，以及駱錦明先生。